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19-018

债券简称：16 华夏 02 债券代码：13624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华夏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4.04%
- 调整幅度：296bp
-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7%
- 调整后起息日：2019年3月3日

根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本公司有权决定在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6 华夏 02，债券代码：136244，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 296bp，即 2019 年 3 月 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一、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 1、发行主体：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6 华夏 02”，代码“136244”。

4、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4.04%，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回售登记期：2019 年 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2 月 19 日，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1、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3 日。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3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

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3 日。

15、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19 年 3 月 2 日）票面利率为 4.0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本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上调 296bp，即 2019 年 3 月 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30 日